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11〕62号

签发人：蔡咏

关于出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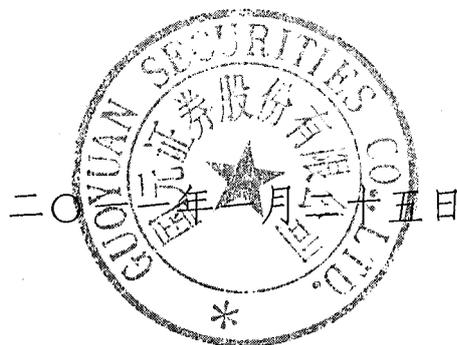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顺荣股份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顺荣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顺荣股份制作了整套申请文件上报贵

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特向贵会出具《发行保荐书》。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主题词: 投行 顺荣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书 报告

国元证券办公室 2011年1月25日印发
文印: 史敏 校对: 徐燕 (共印8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詹凌颖，曾主办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负责协调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陶传标，曾参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项目，曾参与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武军，曾参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雷蕾、束学岭、潘洁、范南楠。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绪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联系人：张云

电话号码：0553-6816767

传真号码：0553-6816767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顺荣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4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9%。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国元证券风险监管部和合规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投行内部审核

①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②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③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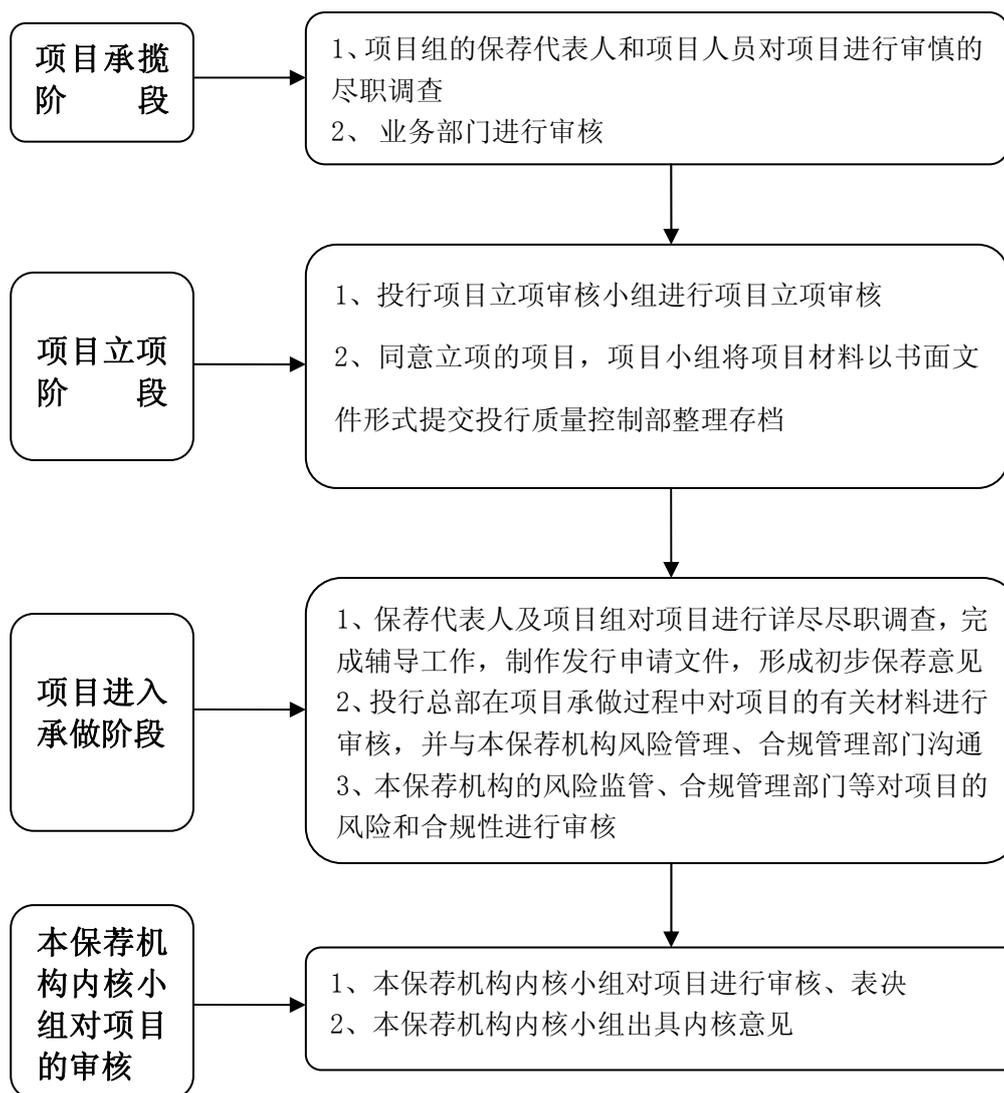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内部审核过程

1、内核预审

2010年4月1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制作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后，投资银行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复核，并同意安排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内核会议评审。

2、内核评审

2010年4月21日，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成员蔡咏、高新、陈新、万士清、程凤琴、张晓健、何晖、杨明开、张同波等9人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参加人员

达到了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投资银行总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 (2) 内核小组秘书和风险监管部审核人员介绍内核委员主要反馈和初审意见；
- (3) 项目组重点就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4) 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和审议；
- (5) 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
- (6) 内核小组委员就是否推荐项目进行投票；
- (7) 统计投票结果，填制内核会议决议；
- (8) 会议主持人宣布内核结果。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0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于2010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37%。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公司与主承销商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

(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201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顺荣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0000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80,689,769.05	157,610,058.63	76,055,053.30
非流动资产	219,050,816.94	129,766,504.67	122,414,284.28
资产总计	399,740,585.99	287,376,563.30	198,469,337.58
流动负债	217,441,657.15	144,299,814.51	78,928,528.50

非流动负债	-	-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217,441,657.15	144,299,814.51	103,928,5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298,928.84	143,076,748.79	94,540,80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98,928.84	143,076,748.79	94,540,809.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316,757,898.72	236,424,540.80	189,615,824.92
二、营业利润	53,353,584.88	43,148,695.62	23,305,999.08
三、利润总额	57,204,984.93	45,198,992.48	25,516,319.88
四、净利润	49,222,180.05	38,662,077.34	21,904,96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22,180.05	38,662,077.34	21,904,961.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1,483.94	30,512,732.80	42,231,9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8,248.13	-17,714,832.46	-18,239,2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6,150.97	24,801,563.50	-27,012,03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9,072.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9,685.22	37,599,463.84	-3,019,249.83

4、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时间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5%	0.9844	0.9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0%	0.9390	0.9390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5%	0.7732	0.7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9%	0.7353	0.7353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	0.4381	0.4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6%	0.4006	0.400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00001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顺荣有限设立于1995年5

月26日，2007年11月6日，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顺荣股份，并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300000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1995年5月26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1318号”《验资报告》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39号”《审核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发行人以汽车塑料燃油箱为主导产品，最近3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年10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万国峰、于兆永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健、戴家龙、李旗号、熊小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5名增至9名。

③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万国峰、于兆永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爱国、张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④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顾爱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政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⑤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张云、王政、李健、李旗号、戴家龙、熊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发行人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卫东为总经理，方陆生、张道财、万国峰、于兆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卫红为财务负责人，张云为董事会秘书。

②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解聘万国峰、于兆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胜、姜正顺为副总经理。

③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吴卫红辞去财务负责人，聘任陈玲为顺荣股份财务总监。

④2010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卫红为常务副总经理、张同意为副总经理。

⑤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卫东为总经理，吴卫红为公司常务副总，张道财、方陆生、姜正顺、张同意、陈胜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玲为财务总监，张云为董事会秘书。

(4) 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0年4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违反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0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1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2008年、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02.78万元、3,676.56万元、4,694.91万元，累计为10,374.25万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在2008年、2009年、2010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223.20万元、3,051.27万元、3,287.15万元，累计为10,561.62万元，超过5,000万元；此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74,279.8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0.22%，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汽车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环控函[2010]325号”文，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凭借市场竞争优势，国内众多整车生产企业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目前，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为抓住机遇，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与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能力，发行人经过详细论证和分析，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汽车塑料燃油箱的产能将从目前的60万只/年提高到180万只/年。产能扩张为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的增加奠定基础，但也对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以及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及国家相关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部分产能闲置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822,124股、11,437,576股、11,290,3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7,550,00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75.10%。本次发行后，前述三人仍持有发行人56.0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生产经

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控制，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

1、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汽车制造行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1）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 年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第 8 号令发布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修改
《关于下发〈汽车零部件“十一五”专题规划编制说明〉》	2004 年	中汽字[2005]033 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年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第 40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国家发改工业[2006]2882 号

上述法规及政策指出汽车产业政策要逐渐从整车行业向零部件行业倾斜，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要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转变，出口市场从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配套体系方向转变，同时要提高自主知识产权零部件产品的比重。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

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 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法规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	2004 年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 60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2008 年	国发[2008]37 号
《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8 年	财综[2008]84 号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发[2009]5 号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	2009 年	财建[2009]104 号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 年	商建发[2009]114 号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信部装[2010]100 号

2009年一季度，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务院制定《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目标主要有：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2009年汽车产销量力争超过1,000万辆，三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0%；汽车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包括燃油税改革，降低购置税，汽车下乡，以旧换新补贴等在内的各项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购置汽车的门槛；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等政策使得汽车购买、保有成本降低。随着多项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配套措施陆续退出，国内汽车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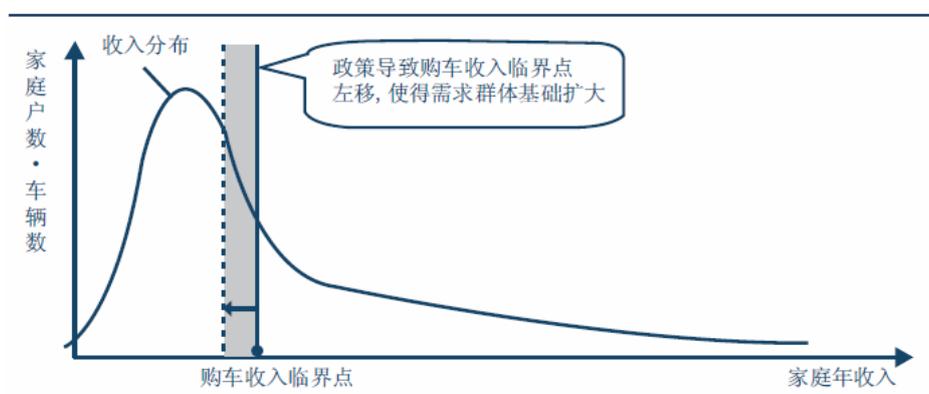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10日，为组织实施好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对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直接刺激了农村地区的汽车消费，拉动我国汽车市场总量的增长。汽车下乡不但促进了农村汽车流通网络体系的建设、改善了农村地区的汽车市场消费环境，而且还推动了农村地区汽车消费的升级和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2009年3月3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精神，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等八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该意见指出促进汽车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增长都具有重要作用。

2、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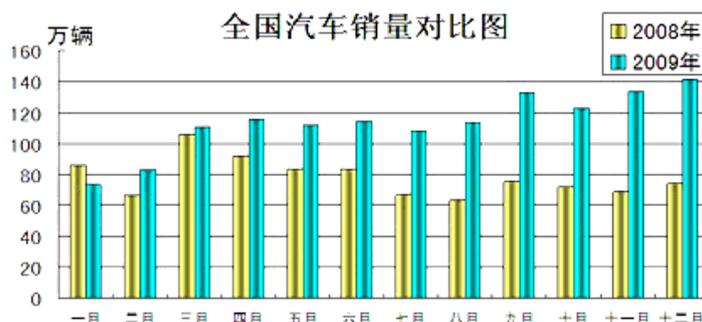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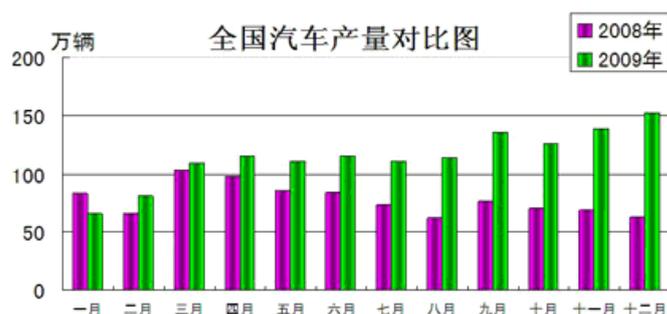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加快了世界经济衰退，我国经济环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宏观调控、特大自然灾害及国三排放标准的实施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200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34.51万辆和938.05万辆，同比增长5.21%、6.70%。

2009年初，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汽车下乡、汽车报废补贴、汽车以旧换新等一系列积极政策扩大了居民汽车消费。受此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政策降低购车养车门槛

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8.30%和46.15%。中国汽车消费规模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协会网站（www.caam.org.cn）

（二）顺荣股份的竞争优势

顺荣股份长期专注于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设备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品牌、产品质量与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工艺

发行人引进德国KAUTEX多层共挤吹塑机、必诺塑料燃油箱全自动打孔焊接机、德国马克亚斯水冷定型机、塑料燃油箱水检机、全自动上料系统、全自动称重系统、PWDS壁厚控制系统等先进装备生产燃油箱；同时配备国产吹塑机，25g至6000g注塑机等设备制造燃油箱总成塑料配件；并拥有CNC加工中心成套设备9台，具有较强的自主模具开发制造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线的流水设计和各环节的匹配计算，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加工工序，逐步形成发行人特有的先进工艺流程。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得到了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也得到了提高。同时发行人也培养了一批拥有多种技能的复合技术人才，实现了一专多能和一人多机，提高了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

（2）快速高效的产品同步设计开发

发行人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沉淀，在复杂模具设计、造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宝贵资料和生产经验，形成了完备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与整车生产企业的同步研发，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获得了越来越多整车生产企业的认可。

（3）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成立“降本增效小组”、“持续完善创新小组”、“先进燃油箱系统技术研究小组”、“先进模具结构消化吸收创新小组”、“工艺纪律检查监督小组”和“顾客满意度调查小组”，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使工艺流程更加优化，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严格执行，发行人产品的成品率以及多层共挤吹塑工序产品合格率显著提高。

（4）先进完备的检测设备及手段

发行人配备了用于从原材料到产成品全过程检验的全套实验检测设备，包括德国MINI-SHED（用于检测产品是否满足排放法规）、德国加油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的加油性能）、六米跌落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的机械强度）、滑块冲击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的撞击性能）、尖锤冲击试验机（用于模拟沙石冲击油箱，检测燃油箱强度）、三巴水压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在3Bar水压下是否泄漏）、高低温试验箱（用于检测燃油箱的耐温及耐老化性能）、火烧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的耐火性能）、立式三座标（用于燃油箱的全尺寸检测）、振动试验机（用于检测燃油箱的耐久性能）、熔体流动速率仪（用于检测原材料熔融指数）、电子万能试验机（用于检测原材料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用于检测原材料冲击强度）、简支梁冲击试验机（用于检测原材料冲击强度）。

上述设备的检验检测项目涵盖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部要求，能满足客户的实验检测要求，确保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

（5）国际先进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

作为安全法规件，各整车生产企业对燃油箱系统部件的质量、性能都提出很高要求。发行人始终坚持“质量是公司生命，用最佳手段把消耗压到极限，用科学的方法向顾客提供满意产品”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零缺陷”为目标，奖惩考核与质量挂钩，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品质控制和保证体系，通过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行的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一直把品牌建设列入企业战略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方针，致力于提高企业品牌形象，发行人“”牌系列汽车燃油箱产品为安徽省名牌产品。

整车生产企业在选择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时候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零部件生产企业获得整车生产企业的正式认可后通常能够保持较长时间的供货合作。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与多家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奇瑞、江淮、东风、吉利、长城、华普等企业分别授予发行人“核心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优秀备件供应商”、“特别贡献奖”和“合作贡献奖”等多种荣誉，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7) 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及营销团队

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坚持人才的知识化、年轻化、科技化。发行人在长期从事汽车塑料燃油箱系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开拓意识强。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支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结构合理、素质优秀的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提高公司产能和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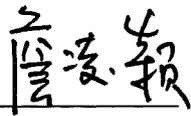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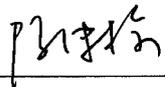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武 军

2011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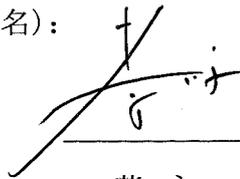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凌颖


陶传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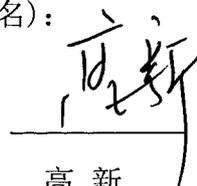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蔡 咏

2011年1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高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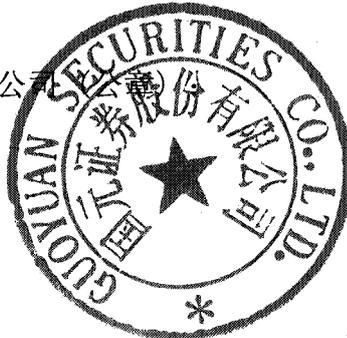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凤良志

2011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詹凌颖、陶传标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风良志
风良志

